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遴選傑出校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0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校友，對國家社會有特殊成就及貢獻者，以樹立校友之楷模，發揚元培之光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遴選傑出校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校友資源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友會。
- 四、遴選標準：凡本校畢業校友
 - (一)術德兼備、思想純正。
 - (二)於學術方面有傑出表現。
 - (三)於產業界有特殊表現。
 - (四)對母校有特殊貢獻
 - (五)社會服務
 - (六)在其他方面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。
- 五、推薦日期：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校友總會及各分會推薦，名額以一至二人為限。
 - (二)本校教師推薦。
 - (三)服務機構單位主管推薦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由『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』審查決定。（依對國家社會有特殊成就及貢獻，對母校建樹、對系貢獻及其他貢獻別而定。）
- 八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，並在校內刊物專欄刊載。
- 九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。
- 十、推薦書一份，其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，切勿「浮文」敘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8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